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对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

缔约国提交的第四、五、六、七次定期报告

巴拿马*

* 本报告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巴拿马共和国

社会发展部

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

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第四至第七次定期报告（1994年-2006年）

巴拿马，2008年2月

定期报告

巴拿马共和国概况

1. 巴拿马共和国领土面积为 75 512 平方公里，其行政区域分为 9 个省，5 个土著居民区，75 个县或市，以及 621 个辖区。
2. 根据 2000 年进行的第 16 次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巴拿马的人口为 2 839 177 人，其中，男性比例为 51%，高于女性（49%）。全国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7.6 人，其中，人口密度最高的是巴拿马省（每平方公里 116.2 人），最低的是达连省（每平方公里 3.4 人）。全国约 49%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主要集中在首都巴拿马城及其周边区域。这说明，人口分布具有明显的不均衡性，首都周边地区和偏远地区之间的差距尤甚。
3. 据估算，2006 年巴拿马的人口为 3 283 959 人，其中男性占 50.44%，而女性则占 49.56%。根据上述数据，男女比例为 102:100。
4. 2006 年，巴拿马的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了 15 141.9 巴波亚，同比增长率为 8.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5 206.00 巴波亚。2007 年第三季度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11.3%。
5. 虽然巴拿马的人口总体呈现男女平衡的态势，但是就经济活动人口（共计 1 448 532 人）而言，男性占 62%，大大高于女性比例（38%）；这其中，就业人口为 1 357 059 人，占经济活动人口的 93.7%，其中女性只占 37%，而男性却占到了 63%；失业人口为 91 473 人，失业男女比例分别为 48% 和 52%。另一个相关数据则是非经济活动人口（共计 861 231 人）中，女性所占比例为 72.7%。
6. 女性从事的主要工作和行业有：商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共计 104 145 人），家政服务业（73 297 人），制造业（48 508 人），酒店和餐饮业（47 883 人）以及教育行业（47 723 人）。
7. 根据 2003 年进行的生活水平调查，巴拿马 20.2% 的人口处于贫困状态，另有 16.6% 的人口处于赤贫状态，这样，共有 36.8%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在城市地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为 20%，其中 4.4% 处于赤贫状态。在土著居民区之外的农村区域，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为 54%，其中 32% 处于赤贫状态。
8. 全国的土著人口中，98.4%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其中的 90% 处于赤贫状态。巴拿马国内贫困率最高的省份是：博卡斯德尔托罗省、科克莱省、达连省和贝拉瓜斯省。
9. 此外，调查发现文盲率与贫困率有很强的相关性，因此可以认定两者有因果关系。根据最新的调查数据，全国 10 岁以上（含 10 岁）的不识字人口为 168 140 人，占总人口的 7.6%，其中男性为 78 411 人（占总人口

的 3.6%)，女性为 89 729 人 (占总人口的 4%)。

10. 对土著人口来说，他们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赤贫率高达 89.7% (全国平均水平为 16.7%)，总体营养不良率为 21.5% (全国平均水平为 6.8%)，5 岁以下婴幼儿死亡率为千分之 73 (全国平均水平为千分之 22.1)，孕妇死亡率为十万分之 725.6 人 (全国平均水平为十万分之 69.7 人)。从上述数据，我们不难看出，土著居民的生活状况相对于全国水准来说，处于非常低下的水平。

11. 随着巴拿马社会结构的变化，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各项重要指标也在发生着相应的变化。2005 年，平均预期寿命为 74.74 岁，其中，女性为 77.36 岁，男性为 72.25 岁。在城市地区，平均预期寿命为 76.50 岁，其中，女性为 79.12 岁，男性为 74.01 岁。在农村地区，平均预期寿命为 72.14 岁，其中，女性为 74.48 岁，男性为 69.91 岁。现有人口的平均年龄为 26 岁，其中城市地区为 27.6 岁，农村地区为 22.8 岁。

12. 在青少年人口方面，根据共和国审计总署提供的 2006 年 7 月 1 日的人口估算数据，全国人口中，11% 为 5 岁以下的幼儿，30% 为 15 岁以下的青少年，另有 26% 为 15 至 29 岁的青年。在幼儿、少年和青年中，男性比例高于女性。例如，在土著居民区，幼儿和少年中的女性只占总人口的 28%。

第一部分

第 1 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和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缔约国答复：

13. 巴拿马已采取了多项具体而有力的措施，在确保妇女享有政府所批准的、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在内的各种人权文书所涉及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了进步。

14. 值得一提的是，在 1995 年，通过政府管控和民间社会 (尤其是妇女组织) 的参与，在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内，建立了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并成立了全国妇女理事会。其中，后者是一个咨询、指导和顾问性机构，并具有就妇女的整体发展问题向最高公共政治机关建言献策的权利。

15. 1997 年，通过 1997 年 11 月 19 日的第 42 号法律创建了青年、妇女、儿童和家庭部；而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则成为其行政架构中负责妇女问题的组织机构之一。

16. 在法律方面，巴拿马于 2005 年 8 月 1 日批准了第 29 号法律，并通过该法律，对青年、妇女、儿童和家

庭部进行重组，使其归入社会发展部内。

17. 1999年1月29日的第4号法律制定了适用于巴拿马全国的妇女问题政策，其基本原则就是“不得有性别歧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公正；保护人权；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谴责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一切与之相关的在巴拿马得到批准的国际和地区性规定和公约同样适用。这些规定和公约包括：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贝伦杜帕拉公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世界人权宣言》
- 等等。

18. 该法律各个章节，规定了在不同行动领域应采取哪些措施来消除歧视妇女的行为。这些领域包括：

- 人文与经济发展
- 政治权利与政治参与
- 法律公正
- 家庭
- 工作与就业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卫生保健
- 住房
- 教育和文化
- 社会媒体
- 环境

- 特殊利益群体

19. 第 4 号法律确立了特别针对妇女的“机会平等”的原则，以贯彻男女平等的观念、创建相应的组织机构并确保法律能通过一定的程序得以执行，2002 年，巴拿马批准了第 53 号执行法令，以便于第 4 号法律发挥管制力。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方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缔约国答复：

20. 在《巴拿马共和国政治宪法》的第 19 条中，就有这样的语句将平等原则专门定义为对个人的基本保障：“不得因人的种族、出生地、社会阶层、性别、宗教信仰或政治观点而对其歧视”。

因此，在本报告阶段内，我们能看到，巴拿马在立法方面已采取了一些有针对性的特别措施，来减少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这些措施（法律）包括：

21. **1994 年 5 月 17 日的第 3 号法律：通过该法律批准了《家庭法典》。**

这部法律所颁布的法律条文共分为 4 卷。其中的第一卷涉及到家庭关系和与之相关的基本的、一般性的原则。第一卷还制定了相关的标准，对血缘关系、婚姻关系、家庭的分裂、父（母）子关系、产假、陪产假、收养子女、父母的权利、解放与自主生活、赡养费、家庭安置、监护人的职责以及家庭财产和遗产进行规范。

22. 1994 年 6 月 20 日的第 9 号法律：通过该法律建立和规范了《行政管理法》。

该法对人员的选择、任用和管理系统进行了定义，同时规定了各岗位的职责、对申请行政岗位的候选人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在该法的有关条文中，将性骚扰确认为直接撤职的理由之一。

23. 1995 年 4 月 20 日的第 12 号法律：通过该法律，批准了《贝伦杜帕拉公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1994 年 6 月 9 日，在巴西的贝伦杜帕拉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第 24 届常会上，《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在欢呼声中通过。该公约的通过，是建立在之前一系列的陈述的基础上，同时也要归功于各种妇女运动的不懈努力。

24. 199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27 号法律。

该法律对家庭暴力罪以及虐待未成年人罪进行了明确的定义。此外，该法律还规定，要设立专门的部门来对上述两项罪行的受害者进行照顾，对《刑法典》和《司法典》中的相关条文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25. 1997 年 2 月 5 日的第 7 号法律：通过该法律创建了监察院。

为了在国内的司法程序中贯彻实施与人权有关的各项国际法规和标准，监察院将对各级政府和公务员的行为和过失进行调查，重点关注他们对法律规定的、公民应享有的各项权利的侵犯情况，并进行相关的调研活动。同时，监察院还将处理相关的投诉，关注各种对公民权利和人权有不利影响的情况，并就上述情况向有关政府反映，提出改善意见。

26. 1997 年 6 月 14 日的第 22 号法律：通过该法律对《选举法》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其他一些法令。

该法律的有关法令规定，在各政党内的竞选和大选中，女性候选人的比例不得低于 30%。

27. 1998 年 5 月 28 日的第 31 号法律：保护各类受害者。

通过使受害者广泛了解其拥有的、可以对加害者进行刑事起诉的权利，以及可以要求对由罪行所产生的各类伤害和损失提出民事赔偿的权利，来提升刑事诉讼主体主张权利的能力与质量。

28. 创建了隶属于最高法院的、为各类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免费法律咨询部”。这也是受害者急需的一项援助。该部由最高法院一般案件第四审判庭指定的律师组成，旨在为有资格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并对他们的权利予以保护。

29. 同时，也创建了一个专项基金，来向某些受害人提供直接的医疗或经济援助。这些援助可能是部分的、辅助性的或是全额的。接受援助的受害人，可以是那些在重案中身心受到伤害的受害人，或是案件中死亡的受害人的被扶养人，或是因案件中的罪行而造成生理或精神残疾的受害人。

30. 1999年1月28日的第3号执行法令：该法令制定了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的开放与运作标准。

31. 1999年1月29日的第4号法律：该法律确立了男女机会平等的原则。

该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的原则为基础，同时还植根于“法律和各种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准则。该法律谴责和惩戒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保护儿童的人权，以达成公平、公正和尊重生命的目的。该法律的首要目的，是促成反对性别歧视的公共政策和氛围。

32. 1999年6月24日的第23号执行法令：通过该法令，建立了老年人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公民自治的协会组织，其目的是改变巴拿马人对老年人和老年生活的看法和观念。

33. 1999年8月27日的第42号法律：该法律确立了残疾人与健全人享有同样、平等权利的原则。

该法律从社会利益的角度，说明了残疾人群在生活质量、机会、权利和责任方面，均与社会中其他人一样享受平等的权利和条件，都能通过努力实现个人目标和全面发展，并完全融入到社会中。

34. 1999年12月7日的第54号法律：该法律涉及社会保障局的自愿保险体制的改革，从而将专职照顾家庭的人员纳入参保范围。

通过该法律，老年人和专门照顾家庭的无业人员也能进入社会保险的自愿保险体系。

35. 该法律的第2条规定：**可以将下列人员纳入自愿保险的范畴——在家庭关系内，行使繁衍和抚育后代职责（包括：生育、哺育和教育子女）的人员；和/或通过社会化方式，对其后代进行教育和照顾的人员；和/或从事社会化家政服务和家庭管理的人员。**

36. 上述人员有权享受相关的健康保险和经济援助，但不能享受职业保险。

37. 2000年4月24日的第33号执行法令：该法令宣布，3月为“妇女月”。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与“三八国际妇女节”的主题和内容相关的和与妇女问题有关的各项宣传推广、学术

研究、文化艺术和社会交流活动，特将三月定为“妇女月”。

38. 2000年5月4日的第6号法律：该法律规定，在课本和学术作品中所使用的语言、内容和插图，必须照顾到性别问题和性别观点。

法律原文在第1条做了如下陈述：在课本和学术作品中，必须使用有助于消除性别歧视，并有利于男女平等的语言、内容和插图。

39. 同样，各类课本、教材和学术作品的作者和出版公司，各种音像制品、纪录片、幻灯片和其他宣传资料的制作和经销企业，均应在其产品和作品中使用照顾到性别观点的语言、内容和插图。上述内容（在对某个普遍性概念进行表达时），应在西班牙皇家学院制定的现行语法标准的框架内，同时兼顾男性和女性两方面。

40. 法律同时规定，应通过适当的方法，对上述做法进行宣传、倡导，并使公众形成这方面的意识，从而推广这类语言和内容的使用。

41. 2000年11月20日的第99号执行法令：通过该法令，建立了一个国家级委员会，来编制“防止家庭暴力、促进公民和睦相处国家计划”。

该委员会负责编制的这个国家计划，旨在采取各种行动，在巴拿马人民的风俗习惯、育儿模式和共同生活习惯的基础上，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42. 2001年3月28日的第17号法律：该法律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该法律对各种侵害妇女人权的个案和暴力行为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一定的机制，来对各种不当行为进行纠正和控告。这些不当行为都侵害到了受《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的的各项权利。通过这样的法律文书，可以重申和确保以下这些原则和做法：一方面，妇女应享受与男性平等的条件和待遇；另一方面，当发生妇女的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或是其他形式的歧视时，将采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并确保真正实现男女平等。

43. 2001年4月16日的第31号执行法令：通过该法令，建立了全国性别问题研训署。

全国性别问题研训署是社会发展部的下属机构，建立该机构的目的，是通过在性别问题和意识上的各种培训和宣传活动，以及各级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在公共政策和即将对目标人群推出的方案和项目的制定、执行、贯彻和评价过程中，考虑和引入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性别观点和意识。

44. 2001年7月10日的第38号法律：该法律对《刑法典》和《司法典》中与家庭暴力和虐待青少年和儿童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废除了1995年第27号法律的条款，并颁布了其他一些相关规定。

1995年6月16日出台的第27号法律，是巴拿马首部关注家庭暴力状况的法律。该法律之所以被废除，是因为其对家庭范围内暴力行为的关注不足和惩戒不力。

45. 1995年第27号法律无法全面保护为数众多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为此，又制定了2001年的第38号法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可以认为，自这部家庭暴力方面的法律诞生之日起，家庭暴力问题将不再局限于“家庭成员”；而法律也将关注和保护以下各种关系和情况：夫妻关系；事实婚姻；持续时间不足五年、但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同居关系；姻亲关系或收养关系；非共生的未成年子女（无论是否与父母共同生活）；彼此间育有子女的人。即便在发生暴力侵犯行为时上述关系已经终止，该法律仍然适用。

46. 此外，法律还授权主审法官可对被告人处以社区服务的处罚，相应社区服务应在有关机构的监督下在被告居住的辖区内进行。

47. 另一方面，2001年第38号法律将性骚扰确定为犯罪行为，并可处以一（1）至三（3）年的监禁。

48. 该法律的亮点之一，是定义了十四（14）种保护措施：

1. 规定可以对侵害实施者进行不超过24小时的临时拘留。
2. 规定侵害实施嫌疑人必须搬出其与被侵害者的共同住所，无论嫌疑人与被侵害者谁是住所的所有人。
3. 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允许司法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入私人住宅，对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进行急救。
4. 如果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出要求，可以为其在共同住所之外，寻找一处临时居所，以防发生进一步的暴力侵害行为。同时，须对该临时住所予以保密。
5. 禁止在共同住所中持有武器（必要时可没收这些武器），以确保当事人不会使用武器对受害人进行威胁、恐吓或伤害。
6. 禁止侵害实施嫌疑人接近或进入受害者的住所或是之前的共同住所、工作场所、学习场所或经常出入的其他场所。
7. 如果之前被迫离开共同住所的受害者提出申请，应恢复其对该住所的居住权，同时应立即采取本条中的第1款中所规定的措施。
8. 根据侵害和暴力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对未成年受害人造成的伤害程度，可以暂停侵害实施嫌疑人

对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和抚养权。

有关主管部门可将少年和儿童的监护权，优先交给父母中未实施暴力行为的一方。

9. 根据侵害和暴力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对未成年受害人造成的伤害程度（包括直接和间接伤害），可以暂停侵害实施嫌疑人对其未成年子女的探望权。
10. 通知移民当局和各口岸，禁止发生暴力侵害行为的夫妇的未成年子女出境。
11. 对其住宅的动产进行清点，以确认其共有财产。
12. 规定住所内对于家庭生活必须的那些家具，只能由暴力侵害行为的受害一方使用。
13. 根据实际采取的保护措施和案件的实际情况，及时与有关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以确定受害者的临时赡养费的数额。
14. 如果侵害实施嫌疑人有严重的过失或责任，应责成其承担家庭财产维修和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如果嫌疑人同时受到民事处罚，上述费用可以适当降低。

49. 2001 年 11 月 5 日的第 443 号执行法令：通过该法令，形成了 1994 年 5 月的第 3 号法律的第 491 条。

1994 年第 3 号法律（《家庭法典》）的第 491 条规定，为了确保怀孕的未成年人能在公立和特别教育机构继续完成学业，教育部应贯彻实施相关的政策。

50. 教育部有这样一条原则：“受教育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责任”。因此，教育不能建立在那些构成社会歧视的措施的基础上。

51. 通过该执行法令，规定各教育机构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来保证怀孕学生及将要出生婴儿的安全。同时，该法律还规定，一旦医疗机构确认了怀孕学生的分娩日期，且她也无法继续到校上课，相应的教育机构应负责安排适当的教师为其单独授课。

52. 2001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68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了取得土地的方式为集体发证，并对《农业法典》的一些条文进行了修改。

该法律对推动妇女取得土地起了很大的作用。该法律规定，夫妻双方，以及由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自然人构成的事实婚姻的成员，均能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得土地。国家应负责土地的统一认证和颁证，并通过国家农业改革署建立相应的机制，以确保公民通过合法的方式来获得土地。这里所说的“合法的方式”，也应包括通过判决的方式获得土地所有权。

53. 2002 年 6 月 13 日的第 29 号法律：该法律制定了一些相关措施，来对怀孕少女的健康和受教育权予以保障。

该法律的目标为：确保怀孕少女能得到良好的、全面的医疗服务，能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如有需要，也能获得法律方面的援助和保护。

54. 2002 年 6 月 25 日的第 53 号执行法令：由此来规范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第 4 号法律中确立的妇女机会平等的原则。

为确保第 4 号法律的条文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执行机构通过青年、妇女、儿童和家庭部来对该法律进行管制。

55. 2002 年 11 月 20 日的第 89 号执行法令：为了在全国性统计数据中反映出不同性别的情况，应设立公共机构和民间机构网络，以及统计信息用户列表。

设立公共机构和民间机构网络的目的，就是为了在全国性的统计数据中，能更好地反映出不同性别的情况，从而在公共政策的制定、贯彻、跟进和评估过程中，能尽可能考虑到性别观点。

56. 2003 年 5 月 6 日的第 39 号法律：该法律对《家庭法典》中对亲子关系调查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民事登记处（特别是各省的登记处）的官员，负责将登记处签发的亲子证明交给孩子的生父。如果孩子的父亲在 10 天内确认父子关系，则可以用父亲的姓给子女起名字并作登记。相反，如果父亲拒绝承认，登记处的官员需出具《拒认父子关系通知》，并开始启动相应的法律程序。启动亲子关系调查（亲子检验）的时效为孩子出生后的一年内。

57.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第 16 号法律：该法律对各种性侵害犯罪进行了定罪，并制定了预防措施和规定。同时，该法律还对《刑法典》和《司法典》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该法律的基本目标是：根据幼女和少女的利益、宪法的有关原则（参见《家庭和未成年人法典》第三卷）以及已在巴拿马获批准的有关国际公约和条约，制定各种预防性规范和惩戒标准，来保护未成年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该法律针对公共秩序所作的各项规定和法令适用于巴拿马国土上的自然人、法人、企业和其他各种组织与机构。

58. 2004 年 9 月 1 日的第 103 号执行法令。

通过该法令，建立了“全国残疾人融入社会秘书处”。为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完全融入社会，秘书处将提供咨询服务，协调执行机构指令的跨行业联动，并在这方面制定有效的公共政策。

59. 2007 年 5 月的第 14 号法律：该法律通过了新的《刑法典》。

该法律对《刑法典》进行了全面的革新。其中值得一提的有以下各方面：

- 以前，如果凶杀案的犯罪嫌疑人是受害人的近亲，将受到严惩。现在根据《新刑法》，对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行凶杀人的犯罪嫌疑人，同样将予以严惩。
- 同样，如果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了伤害，也将得到严惩。
- 以前，家庭暴力罪犯的刑期为一至三年。现在根据《新刑法》，刑期将增至二至四年，甚至可能会达到四至六年。
- 虽然家庭暴力罪犯或嫌疑人可能要接受一定的心理治疗，但是根据《新刑法》，如果罪犯或犯罪嫌疑人不接受心理治疗，将被立即送入监狱服刑。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缔约国答复：

60. 为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巴拿马已具备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渠道进行诉讼或投诉的渠道。

61. 值得一提的是，参加 1994 年巴拿马共和国总统竞选的所有候选人，与“巴拿马妇女运动”签署协议，通过 1995 年 8 月 30 日的第 77 号执行法令建立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通过 1995 年 7 月 27 日的第 70 号执行法令建立全国妇女理事会。

62. 全国妇女理事会是一个咨询、指导和顾问性机构，并具备就妇女的整体发展问题向最高政治机关建言献策的权利。该委员会由国家和各民间团体的代表组成。在委员会中，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起到技术问题秘书处的作用。

63. 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执行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咨询、计划、顾问和宣传，并负责相关行动、方案和计划的实施，以促进妇女全面参与公共和社会生活，以及社会、文化、经济、伦理道德和法律等各方面的活动。

64. 这样，在全国妇女机制创建后不久，就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通过了第 4 号法律。该法律确立了“妇女的

机会平等原则”，并制定了《妇女机会平等计划（一）》和《妇女机会平等计划（二）》。这些措施都夯实了促进妇女事务发展的基础。

65. 为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巴拿马在 2002 年 10 月实行了巴拿马机会平等宣传和推进计划。通过巴拿马政府、欧洲委员会和巴拿马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该计划旨在创造条件，改善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关系，并在全国范围内宣传和推进机会平等。

66. 巴拿马机会平等宣传和推进计划的重中之重，就是在各部委、教育机构、市政机构、社会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农民和土著居民组织、行业组织和媒体组织）的社会事务和公共事务中，引入性别观点。这些工作的出发点是：我们可以通过公民的觉悟和学习过程，来改变那些带有歧视性的观念和做法；这些观念和做法影响到了男女机会平等和男女平等发展。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缔约国答复：

67.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巴拿马政府已采取了各种旨在促进妇女机会平等的措施。

68. 为促进妇女更好地参与政治生活所采取的特别措施：

根据第 4 号法律（该法律确立了男女机会平等的原则）的有关规定，国家各级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各类自治、半自治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的部长、副部长和局长中，女性的比例不低于 30%。

69. 1997 年 7 月 14 日的第 22 号法律：通过该法律对《选举法》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其他的一些措施。该法律规定，民选职位中，至少应有 30% 由女性担任。

70. 根据拉加经委会国家的最近一期报告，从上一个竞选周期（1999-2004 年）到当前的竞选周期（2004-2009 年），巴拿马国会议员中女性的比例几乎翻了一番，从 9.86% 上升到 18.30%。目前，在 71 名最高议员中，共有 13 名女议员和 34 名女性替补议员。与此同时，女性担任市长、辖区行政官和代表的比例也有所增长。

71. 2002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6 号法律是一部关于竞选融资的法律。该法律的一些最新条文就规定，至少应留出 10% 的竞选资金和预算，用于推进妇女从政。此外，随着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60 号法律的修改，各政党

的妇女委员会也获得授权，来对女性的当选比例进行监督。

72. - 保护母性的各种特别措施

《巴拿马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68 条规定，女性劳动者在妊娠期间，不得因怀孕或相关原因被开除公职。《宪法》同时规定，女性劳动者从分娩前至少六周，到生产后至少八周的时间段内，可享受强制休假。这期间，其工作、职位、以及与劳动合同有关的一切权利和待遇均保持不变。除了与女性怀孕、分娩有关的法律所规定的特殊情况之外，女性劳动者在产后恢复工作后的一年内不得被辞退。

73. 同样，在《劳动法》第一卷第三篇第二章中也对女性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与签约进行了规定。该章节还对其他与生育有关的方面做了各种规定，诸如：女性享有生育权，以及在工作时间哺乳的权利；应在公共机构中设立幼儿园或托儿所等。

74. 此外，1995 年 11 月 23 日的第 50 号法律还对母乳喂养进行了保护和倡导。该法律做了如下规定：

第 3 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应提倡在婴儿出生后的六个月内，完全实施母乳喂养。在六个月到二十四个月期间，提倡母乳喂养与辅助食物相结合的喂养方式。

第 30 条： 所有单位，无论其性质是国营还是私营，均应为哺乳期的女性劳动者提供合适的地点和条件，供其在工作时间挤取母乳并保存到一天工作的结束。该规定适用于哺乳期的前六个月。

75. 另一方面，关于妇女机会平等的第 4 号法律也规定，国家有责任采取各种措施和行动，使得夫妻双方在家庭生活中的各个方面平等地承担责任：

1. 目前，妇女主要负责照顾家庭并承担家务劳动，很多妇女的工作量非常之大。我们要对社会各方对这一现象的反响进行研究，分析如何采取各种方法来改变现有的社会和文化标准，并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以使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起照顾和抚养孩子的责任。
2. 创造有利条件，设立各种幼托机构，以便父母能在工作时间安心工作，确保其工作质量和职业培训。为双职工家庭提供社会化的家政和照料服务，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通过各种广告和宣传资料，大力倡导夫妻双方应平等地承担家务和家庭责任这一理念。这些宣传活动的重点，是机会平等原则。这一原则的贯彻执行，将意味着：妇女能较好地协调家庭生活、工作和业余时间；同时，夫妻双方将共同承担起照顾孩子的责任，这对孩子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3. 在国家的统计数据中，建立适当的统计指标，来反映妇女在家庭生活中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在子女成年时，可以改变其姓氏的次序，从而将母亲的姓放在首位。

76. - 确保在社会中对妇女进行保护的特别措施

社会发展部会采取各种措施，来建立各级幼儿看护机构，以使职业女性能更好地投入到工作、学习等其他活动中，从而实现自我超越与发展。

77. 从 2006 年起，在巴拿马城、阿拉依汗县和拉乔雷拉市的居民区，开展了一个建立幼儿辅导中心的实验性项目。该项目是由住房部和社会发展部共同创意策划的。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回收那些闲置不用或利用率很低的公共面积，并将其建成可供青少年使用的社区基础设施。此外，该项目也将使妇女能更好地投入到教育、工作等其他活动中。

78.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共有 108 家幼儿辅导中心，其中一部分开设在土著居民区，为极度贫困和赤贫的社区居民提供服务。

79. 另一方面，巴拿马还在 1999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第 54 号法律：该法律涉及社会保障局的自愿保险体制的改革，从而将专职照顾家庭的人员纳入参保范围。根据该法律，老年人和专门照顾家庭的无业人员也能进入社会保险的自愿保险体系。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缔约国答复：

80. 巴拿马已建立一系列机制和手段，来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中，通过 2000 年 11 月 20 日的第 99 号执行法令，建立了“防止家庭暴力、促进公民和睦相处国家计划”编制委员会。该委员会整合了青年、妇女、儿童和家庭部、卫生部、检察院、内政司法部、工会组织、教育部、经济和财政部、国家警察和民间团体各方面的力量，目的就是遏制社会上日益严重的暴力行为。

81. 从 2004 年以来，为了全方位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巴拿马通过“防止家庭暴力、促进公民和睦相处国家计划”，来扫除现有的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社会、文化、机制和法制方面的障碍。此外，巴拿马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通过专门的、达到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力资源与服务机构，对家庭暴力问题进行全面和及时的关注与

处理。

82. 该国家计划是以一系列在国内外得到认可的伦理道德标准和原则为基础的。计划的核心就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基本人权，贯彻实施各种伦理道德和普遍价值观，促进男女平等，对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给予更高质量的关心，以及全面、持续地对家庭暴力问题进行关注。该计划的几个关注焦点是：贯彻性别观点，关注人权，并对家庭暴力的周期性和扩散趋势进行分析研究。该国家计划的编制于 2004 年完成，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

83. 需要指出的是，该计划有五个行动核心：宣传、预防、发现、关心和恢复。该计划通过单个部门和跨部门组织在医疗保健、教育、司法、警务以及各部门合作等方面的工作，来应对单一形式和多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84. 与该计划相配套的，是一个名为“加强地方政府的管理和预防工作，对家庭暴力问题给予足够关注”的方案。因为地方一级的管理在预防家庭暴力，并对受害者进行关心方面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所以该方案大力推崇地方政府强化管理的力度。

85. 该方案会通过一个地方性网络，编制一个旨在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家庭暴力受害者进行关心照顾的地方性计划，并付诸实施。该方案有助于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的不同层面，综合应对家庭暴力这一复杂的社会问题。

86. 上述地方性网络是由医疗、司法、警察、教育部门与民间团体和组织构成的，旨在建立一个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模式。

87. 为及时有效地处理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性暴力案件，以及涉及人权、大男子主义、战略规划、社会项目和方案的评估和跟踪、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关注等方面的问题，社会发展部的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任命了包括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工作人员在内的一整套班子。

88. 这些地方性计划将关注的重点放在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身上。一般情况下，受害者主要是：女性、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与此同时，这些计划也会关注暴力行为的施行者。在制定这些计划的过程中，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三方联动，并形成共识。

89. 经过在圣米格利托和索纳的试点社区四年的实践（2002-2006 年），已经证明这种模式在应对家庭暴力及相关问题上卓有成效的，并将在全国其他地区和社区推行这一模式。

90. 2006 年，在切波和拉乔雷拉市建立了 2 个地方性网络。2007 年，又在阿拉依汗市、科隆市、拉斯米纳斯市和拉斯塔布拉斯市建立了 4 个地方性网络。

91. 对于现任政府（任期为 2004-2009 年）来说，关注和防止家庭暴力更是一种承诺。社会发展部和检察院分别开设并公布了免费热线电话号码（147 和 800-0014），来接听和处置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投诉，并为投诉者保密。同时，国家还建立了家庭暴力受害者避难所，并承担避难所全部的管理职责。在避难所中，不仅有专业的心理康复人员、社工和法律咨询师，还为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住宿、膳食和衣物。此外，还通过社会发展部的综合培训和照料中心来对妇女进行相关知识的普及。

92. 全国第二所家庭暴力受害者避难所开设在奇利基省，其主要援助对象包括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同时也包括少女妈妈和处于社会危险境地的少女。

93. 此外，巴拿马还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资料（包括：电视、广播、报纸），来对“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主题进行宣传。同时，在高等教育中，设立了“性别与发展”，以及“关注性别问题，防止家庭暴力，关心暴力受害者”这两个可授予硕士学位的专业。

94. 在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数据方面，巴拿马政府的目标是：由社会发展部的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负责，在共和国审计总署的统计和人口普查局的配合下，建立一套单独的信息采集和登记系统。经过各方努力，2006 年，参与防止家庭暴力和照顾受害者的各个机构和组织达成一致，对施暴者和受害者的所有关键信息进行统一登记，以防止信息的重复登记或遗漏。这样，就能确保公共政策和行动措施是以真实的统计数据为基础的。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缔约国答复：

95. 近年来，巴拿马已采取了一些措施，掌握了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受害者进行剥削的行为的根本原因、各种相关因素和后果；同时，也对从事这些活动的人员的行为方式进行了研究。

96. 在法律方面，可以说：在全国范围内，可以通过《刑法典》第 228、229 和 231 条的规定，来惩罚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受害者进行剥削的行为。《刑法典》的上述三条专门讲述了如何惩罚作淫媒、拉皮条和贩卖人口等罪行。

97. 《刑法典》第 228 条规定：对以营利或满足他人愿望为目的，唆使同性或异性卖淫或为卖淫创造条件者，将被判入狱 2 至 4 年。《刑法典》第 229 条规定：如果上述卖淫行为的受害者是 12 岁以下的少女，或 14 岁以下的男孩，则罪犯将罪加一等，被判入狱 3 至 5 年。

98. 《刑法典》第 231 条规定：为卖淫者出入境创造条件或帮助其出入境者，将被判入狱 2 至 4 年。

99. 巴拿马法律所关心的另一项罪行则是对未成年人的诱奸行为，这些诱奸行为包括：与未成年人（包括儿童和少年）发生性行为，在有未成年人在场的情况下发生性行为，或是诱使未成年人发生本能性行为。《刑法典》对这些诱奸行为所做出的处罚，并不是直接针对卖淫行为的，而是针对性侵犯和虐待行为。

100. 此外，根据《刑法典》第 226 条，下列方式的行为同样被认定为“对未成年人的诱奸行为”：

通过无耻行径，勾引或试图诱奸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或是为诱奸或试图诱奸未成年人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有上述行为者将被判入狱 2 至 4 年。

101. 值得一提的是，巴拿马共和国于近期通过了《新刑法》。《新刑法》将于 2007 年 5 月正式生效。在惩戒卖淫和贩卖人口方面，《新刑法》的多个条款分别对强迫卖淫、贩卖人口等行为的惩罚措施做了特别说明。

《新刑法》第 19 条规定：对于那些发生在巴拿马境外的，针对巴拿马境内法人或自然人，或是影响巴拿马公共健康和卫生、国家经济和公共政治的犯罪行为，均适用巴拿马刑法。同样，巴拿马刑法也适用于下列行为：针对个人的强制消失行为，贩卖人口，伪造信用文件，伪造官员的文件、证件和印章，伪造巴拿马货币和其他法定流通货币。其中，伪造货币行为还包括将假币带入或试图将假币带入巴拿马境内。

《新刑法》第 248 条规定，对于有下列行为者，可判入狱 5 至 12 年：亲自、或通过中间人收受、窝藏、转移或参与谈判与下列行为中任何一项有关的金钱、有价证券或其他形式的财产（包括金融资产）者——跨国贿赂、侵犯人权或相关权利、侵犯版权和相关权利、侵犯工业产权、危害人类、贩毒、参与涉毒的非法组织、诈骗、金融犯罪、非法贩卖武器、贩卖人口、绑架、抢劫、挪用公款、雇凶杀人、破坏环境、贿赂国家公务员、财产来历不明、参与或资助恐怖活动、从事未成年人色情或诱奸活动、以商业利益为目的的贩卖人口和性剥削行为、以隐瞒车辆的非法来源为目的的跨境走私车辆或盗窃车辆、以及帮助他人实施上述犯罪行为。

《新刑法》第 323 条规定，如果 3 人以上（含 3 人）协同犯罪，则对每项罪行，每人应被判入狱 3 至 5 年。

如果协同犯罪的内容涉及故意杀人、暗杀、绑架、抢劫、盗窃、对被窃车辆及其相关物品进行销赃、涉毒犯罪、洗钱、金融犯罪、性侵犯、青少年色情活动、贩卖人口、恐怖活动或贩卖武器，则可被判入狱 6 至 12 年。

《新刑法》第 324 条规定，组织或参与犯罪团伙者，将被判入狱 4 至 6 年。如果犯罪团伙的行为涉及故意杀人、绑架、抢劫、盗窃、对被窃车辆及其相关物品进行销赃、涉毒犯罪、洗钱、金融犯罪、性侵犯、贩卖人口、青少年色情活动、恐怖活动或贩卖武器，则可被判入狱 7 至 14 年。

《新刑法》第 432 条规定，蓄意对平民施行下列行为者，或明知下列行为的发生、却在有条件采取干预措施的情况下袖手旁观者，将被判入狱 20 至 30 年：

1. 重大凶杀案件。
2. 消灭人类。
3. 奴役。
4. 强迫放逐或迁移。
5. 违反国际法的基本保障和规定，剥夺人身自由且情节严重。
6. 酷刑。
7. 性侵犯、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或强迫绝育。
8. 实行种族隔离。
9. 实行强迫失踪。
10. 出于政治、民族、种族、文化或性别目的和原因，针对特定人群的非法定迫害。

根据《新刑法》第 439 条，凡是巴拿马共和国参与签署的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针对妇女及其家庭住所的诉讼时效法规，以及国际条约中对妇女和儿童的特别保护措施，均应得到严格保护和遵守。凡是违反上述规定和保护措施者，可被判入狱 10 至 12 年。上述犯罪行为主要包括：招收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入伍或参加军事敌对活动；诱使或强迫卖淫、对公民进行侮辱或羞辱、或通过其他方式侵犯公民的性自由；诱使或强迫他人怀孕或绝育；侵犯或非法拘留议员及其随从人员（包括保镖和替身）、或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成员；从死者尸体、伤病员、海难遇难者、战犯或囚犯身上掠夺财物。

102. 现行的刑法是从 1982 年起生效的。需要指出的是，现行刑法第 219 条中规定，夺去 14 至 18 岁少女童贞的行为，构成“法定强奸罪”。

103. 2007 年 5 月的第 14 号法律批准颁布了《巴拿马共和国新刑法》（《新刑法》将于 2008 年 5 月起生效）。

《新刑法》对法定强奸罪的规定中，去除了“夺去童贞”这一必要条件，并在下列条文中做了相应修改：

第 173 条：对利用某些便利条件，与十四（14）至十八（18）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者（即便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被判入狱 2 至 4 年。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刑期可延长 1/3 至 1/2:

犯罪嫌疑人是牧师、祭司，受害者的近亲、老师、某一时期的监护人或监护权、抚养权的行使人。

受害者因其犯罪行为而怀孕，或感染某种性传播疾病。

受害者因其犯罪行为而被迫辍学或退学。

犯罪嫌疑人以欺骗的方式（例如：承诺会与受害者结婚），获得受害者的许可并与其发生性行为。

该条同时规定，有一种情况可以免于处罚：性行为双方之间存在经确认为合法的夫妻关系，且两者的年龄差距不超过 5 岁。

104. 另一方面，《巴拿马新刑法》对于“侵犯”及其定罪做了新的定义，具体情况如下：

第 171 条规定：通过暴力或威吓方式，与同性或异性发生肉体接触，并接触其性器官者，将被判入狱 5 至 10 年。

对于迫使他人与之发生上述肉体接触者，同样可用该条进行量刑。

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未征得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与其发生口交行为；或以性行为为目的，将其身体除性器官外的某些部分或类似物品伸入受害人的肛门或阴道者，该条同样适用。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犯罪嫌疑人将被判入狱 8 至 12 年：

1. 侵犯行为对受害人造成心理创伤。
2. 侵犯行为对受害人造成的生理障碍和不便，且持续时间超过 30 天。
3. 受害人因其侵犯行为而怀孕。
4. 犯罪嫌疑人是受害人的近亲或监护人。
5. 犯罪嫌疑人是牧师、祭司、老师，或者是受害人某一时期的监护人或保护人。
6. 犯罪嫌疑人滥用职权或他人的信任，对受害人实施侵害。
7. 在两人或多人在场，或是有其他旁观者在场时，实施侵犯行为。

8. 犯罪嫌疑人用侮辱性的手段与受害人发生上述性接触。

如果犯罪嫌疑人明知自身是不可治愈的性传播疾病患者或病毒携带者，或是艾滋病毒携带者，仍实施侵犯行为，则将被判入狱 10 至 15 年。

105. 值得一提的是，2007 年底，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就“向多米尼加共和国贩卖妇女和非法贩卖人口问题”组织了一次国际性实践行动。通过这次行动，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发现了该国主要人贩子的多处交易地点，同时也对“反对贩卖妇女和非法贩卖人口”这一主题进行了宣传。同样，该局还编制了一些宣传资料，这些资料都是与防止和惩处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行为的法律和议定书有关的。

第二部分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缔约国答复：

106. 在 1948 年至 1994 年间举行的选举活动中，总共有 602 名议员当选，其中女议员为 33 名。这意味着在这 50 年中，女性在众议院中的参政比例只有 5.5%。

107. 由于上述比例过低，巴拿马的女权运动反响强烈。1997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第 22 号法律。通过该法律对《选举法》进行了修改，并结合其他法令做出如下规定：各民选机构中，至少应有 30% 的职位由女性担任。

108. 在 1999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选举中，共产生 1 549 个职位和席位。按照法定比例（30%），女性应至少占据其中的 465 席。然而实际上，女性只占据了其中的 9.9%。

1999 年当选职位的性别比例情况

职位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女性比例 (%)
当选的辖区代表	511	64	12.52
当选的市长	64	10	13.51
候选议员	486	79	13.98
当选议员	64	7	9.86

资料来源：选举法院对 1999 年选举的统计数据。

2004-2009 年任期内，在国民议会中，共有 72 个席位，其中女性占据 12 席，占 18.30%。

1999-2004 年任期内，女性候选人和当选者的百分比（按不同职位）

	1999 年 (%)	2004 年 (%)
当选的辖区代表	12.52	12.0
当选的市长	13.51	17.0
候选议员	13.98	19.09
当选议员	9.86	18.30

资料来源：选举法院对 1999 年选举的统计数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 2007 年巴拿马妇女参与程度分布图（开发署 - 西班牙国际合作署，巴拿马）。

109. 在实行民主制度方面，巴拿马在 1995 年于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做出承诺，将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坚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以及阻碍妇女全面发展的各种障碍，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并有可能达到男子在社会中所能达到的最高地位。巴拿马通过 1997 年 6 月的第 22 号法律落实了上述承诺。该法律规定，各政党有义务确保女性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 30%。

110. 另一方面，2002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6 号法律规定，“各政党必须留出至少 10% 的竞选资金和预算，用来推动妇女从政”。各政党的妇女委员会将根据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第 60 号法律，对该专项资金进行监督。

111. 在巴拿马，相对于国内其他权力机关，司法机关中的女性参与比例是最高的。在司法界，历来是男性占统治地位。而目前的情况是：全国共有法官、检察官和官方辩护律师 278 名，其中 129 名为女性，占 46.4%。

112. 在政府的行政机构中，女性任职情况请参见下表：

各届政府任期内女性担任部长的数量

总统班子任期	部长总数	女性部长人数和比例	女性担任部长的具体部门
1994-1999 年	14	2 (14.28%)	社会发展部, 卫生部
1999-2004 年	13	4 (30.76%)	总统府事务部, 教育部, 农牧业发展部, 社会发展部
2004-2009 年	13	4 (30.76%)	住房部, 社会发展部, 卫生部, 内政司法部

资料来源: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7 年巴拿马妇女参与程度分布图 (开发署-西班牙国际合作署, 巴拿马)。

113. 在 1999 年至 2009 年期间, 女性担任部长职务的比例达到了 30.76%, 符合 1997 年 7 月 14 日的第 22 号法律规定的比例 (30%)。

114. 目前, 共有 5 名女性担任副部长, 另有 311 名女性在政府机构和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 占国家机构工作人员总数的 42%。

2007 年各政府部门中女性副部长的人数

部门名称	副部长人数	女性副部长人数
总统府事务部	1	-
工商部	2	1
农牧业发展部	1	-
经济和财政部	2	2
教育部	1	1
内政司法部	1	-
社会发展部	1	1
公共工程部	1	-
外交部	1	-
卫生部	1	1
劳动和劳工发展部	1	-
住房部	1	-
总计	14	6

资料来源: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7 年巴拿马妇女参与程度分布图 (开发署 - 西班牙国际合作署, 巴拿马)。

2007年巴拿马各政府部门中领导岗位的男女比例

部门名称	岗位总数	部门领导		女性比例 (%)
		女性人数	男性人数	
总统府事务部	22	6	16	27
工商部	19	4	15	21
农牧业发展部	34	8	26	23
经济和财政部	12	5	7	41
教育部	49	31	18	63
内政司法部	23	7	16	30
社会发展部	39	32	7	82
公共工程部	27	4	23	15
外交部	13	6	7	46
卫生部	31	14	17	45
劳动和劳工发展部	21	8	13	38
住房部	21	6	15	29
总计	311	131	180	42%

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7 年巴拿马妇女参与程度分布图（开发署 - 西班牙国际合作署，巴拿马）。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家组织的工作。

缔约国答复：

115. 巴拿马妇女参与本国外交和外部事务的情况，请参见下表：

2004-2007 年担任外交官员的巴拿马女性数量

岗位	数量
外交部工作人员	9
总领事	17
领馆事务工作人员	9
名誉领事	9
大使馆工作人员	88
领事馆工作人员	24
总计	156

第 9 条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缔约各方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缔约国答复：

116. 巴拿马妇女在取得、改变和保留国籍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可以通过下列方法取得巴拿马国籍：

- 通过出生：**出生在巴拿马领土上的人，可以取得巴拿马国籍。如果父母是巴拿马人，那么即便子女出生在巴拿马共和国之外，也可以在出生时选择巴拿马国籍，或在出生后加入巴拿马国籍。
- 通过加入国籍的方式：**对于满足下列几种情况之一的外国人，可准予加入巴拿马国籍：在巴拿马共和国连续居住满 5 年，也愿意加入巴拿马国籍，同时又能证明她/他掌握西班牙语，并了解巴拿马地理、历史和政治结构的基本情况；与其出生在巴拿马的子女（父母双方必须有一方为巴拿马人）、或具有巴拿马国籍的配偶一起，在巴拿马共和国连续居住满 3 年，也愿意加入巴拿马国籍，同时又能证明她/他掌握西班牙语，并了解巴拿马地理、历史和政治结构的基本情况；出生于西班牙或某个拉丁美洲国家并具有该国国籍，且满足其原籍国对加入巴拿马国籍的各种要求和条件。

117. 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于 7 岁前在国外被巴拿马公民收养的人，如果能在巴拿马共和国获得住所并愿意取得巴拿马国籍，那么最晚可以在成年后的一年内通过选择国籍的方式加入巴拿马国籍。

118. 原籍即为巴拿马籍或通过出生的方式获得的巴拿马国籍不得被剥夺；但是，可以通过各种形式的（包括明确表示的和默许的方式）放弃国籍声明，来中止其公民权利。与此同时，也可以通过上述各种形式的放弃国籍声明，来放弃之前通过申请加入巴拿马籍所获得的巴拿马国籍。

119. 婚姻不影响个人的国籍。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缔约国答复：

120. 在巴拿马，公共教育政策是社会投入最大的领域之一。最近十年中的各项与受教育程度有关的指标显示，男女在受教育程度上是相当的。目前，男女的文盲率差别很小：分别是 7.4% 和 8.7%。全国的文盲率从 1990 年的 10.7%，下降到了 2000 年的 7.8%。

121. 《巴拿马宪法》规定，所有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应组建和管理公立的国民教育机构，并确保父母有权利参与子女的教育过程。

122. 巴拿马的国民教育，是以科学为基础，使用科学的方法，来促进科学知识的增长和传播，并在个人和家庭的成长过程中应用科学知识，同时也推动巴拿马民族在文化和政治等领域不断强大。因此，政府当局会履行其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将这些承诺的内容融入十年发展战略（教育发展方案）。

123. 在教育方面，我们已经看到女生入学率的上升。当然，在某些地区，尤其是土著居民区，女生入学率还较低。根据 2005 年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第二次报告：与 2000 年相比，2003 年巴拿马的在校男女生比例更趋平衡。

124. 2003 年的数据显示，在初等教育阶段，男女生的比例为 100: 93。在中等教育阶段，男女生的比例为 100: 102。在高等教育阶段，2003 年的男女生入学比例为 100: 150，比 2000 年略为平衡一些（2000 年该比例为 100: 164.1）。

125. 巴拿马的在校大学生中，女生占多数。根据妇女研究所和“副校长研究课程”在 2005 年 10 月对巴拿马大学中性别平等情况的调研：2004 年，该大学在各地和各院系中的在校男生为 23 746 名，女生为 49 003 名。

126. 例如，在行政管理、教育学、经济学、医药学和人文学这些院系中，每三名在校生中，一名是男生，两名是女生。同样的情况和比例也出现在了教育学、护理学和牙科学这些院系和专业中。

127. 基于上述数据，我们可以认为，目前的高等教育对妇女入学是有限制的。然而，如果对女生较集中的专业进行分析，还是会发现，由于存在一些文化上的限制，妇女在选择某些传统意义上男性占统治地位的专业时还是会遇到阻力。

128. 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委员会为科技和创新人才提供奖学金和研究基金；从这些奖学金和基金获得者和使用者的统计和分布数据中，就可以洞察妇女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129. 根据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委员会提供的报告，女性在各个层面上所获得的奖学金和研究基金都要多于男性：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或大学教育。在 2005-2006 学年，共有 40 452 名男性奖学金获得者，而女性奖学金获得者则多达 55 026 名。

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委员会在巴拿马共和国所授予的国家奖学金分布情况（按教育阶段和性别分布）
（2000年-2005年）

年份	总计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大学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总计	40 452	55 026	16 730	19 185	21 738	32 637	1 084	3 204
2000	5 547	7 730	2 217	2 454	3 109	4 902	221	374
2001	8 210	11 726	3 553	4 005	4 261	7 049	376	872
2002	10 932	14 881	6 350	6 477	5 196	7 765	375	639
2003	6 860	9 245	2 540	2 826	3 946	5 778	374	639
2004	5 259	6 623	2 105	2 311	2 926	3 895	228	317
2005 (P)	3 653	4 921	965	1 110	2 278	3 248	410	563

(P)：2005年9月30日的初步统计数据。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委员会的统计部门。

130. 另一方面，教育部还在教育系统中采取了多项革新措施，其中就包括在跨文化双语学校向土著妇女提供识字计划。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缔约国答复：

131. 在《巴拿马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63 条中，明确规定：

“劳动者，不论其性别、国籍、年龄、种族、社会阶层、政治观点或宗教信仰情况如何，一律实行同工同酬。”

132. 第 4 号法律确定了“妇女机会平等”原则，第 53 号执行法令对该法律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在考虑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其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中提出的建议之后，第 53 号执行法令在其第 43 条中规定，劳动和劳工发展部下属的规划办公室应以技术标准和绩优原则为基础，建立一套对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的表现和业绩进行评估的机制和手段，并确保这套机制和手段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成分。

132. 第 4 号法律在其第 10 条中，特别对工作和劳动作了如下规定：

“妇女参加工作，将给劳动力市场带来一次挑战。对此，应以大家都能接受的、清晰的和创新性的方式来对待，这样就能充分释放来自于妇女的、原先未被充分利用的劳动力资源，并为其发展创造适当的条件……相对于男性来说，女性受失业、报酬不公、工作不稳定、工作中的性骚扰的影响更大，对这些不利因素的敏感程度也更高，并经常在一些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

133. 2008 年，在贝拉瓜斯省、奇利基省和恩戈贝·布格雷特区的部分地区开始进行劳动就业培训试点项目。妇女经济计划是国家妇女工作机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妇女经济计划的地方性方案制定了一系列行动措施，该试点项目则是其中的一部分，目的就是帮助有领导才能的青年妇女做好充分的准备，加入到广阔的就业市场中去。

134. 为真正实现男女机会平等，建立各种相关机制以利于在劳动力市场中充分引入和考虑性别因素，巴拿马已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诸如在 2007 年 5 月建立了归属于劳动和劳工发展部的性别与劳工委员会。这些措施都是很重要的。

135. 在本报告撰写时，下列行动正在计划之中：

- 社会发展部与劳动和劳工发展部正在协调行动，计划在劳动和劳工发展部中设立性别问题办公室。
- 向本国人和外国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妇女如何使用时间，以及妇女从事的有偿和无偿工作情况进行调查（这也是巴拿马在 2007 年厄瓜多尔妇女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 对公共部门中男女薪资收入的差异进行比较和分析。
- 为了采取具体行动来引入性别观点，与劳动和劳工发展部的就业局进行必要的协调。

136. 在巴拿马，虽然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性骚扰的立法，但是我们仍可以运用现有的多部法律，来对这类行为进行制裁和惩罚，其中包括：

- 与行政管理有关的 1994 年第 9 号法律（第 2、138 和 152 条）。
- 《劳动法》（其中的第 127、128、38 和 213 条是通过 1995 年 8 月 12 日的第 44 号法律加入到劳动法中的）。
- 检察院的司法教育专业规定（第 121 条）。
- 与男女机会平等有关的 1999 年第 4 号法律。
- 卫生部的内部条例。
- 国家警察条例。
- 2001 年 7 月 10 日的第 38 号法律：该法律将性骚扰引入巴拿马的《刑法典》中，并规定，可对实施性骚扰者判刑一（1）至三（3）年。

137. 此外，处于怀孕阶段的女性劳动者都可以从分娩前 6 周，到分娩后 8 周这段时间内，享受强制休息。这段强制休息期不得少于 14 周。如果实际分娩日期推迟，女性劳动者仍有权在分娩后享受为期 8 周的带薪产假。

138. 在上述强制休息期（产假）内，资方（雇主）不得对怀孕劳动者采取各种不利措施，也不得告知其将会采取这些不利措施。上述不利措施指的是：《劳动法》中规定的、对一般劳动者可以采取的各种处罚、不利措施和行动。对资方有利的合同终止等规定在此期间也不生效。

139. 关于产假期间的经济补贴，《劳动法》第 107 条规定如下：资方应支付休产假的劳动者的报酬，为该劳动者在怀孕期间的收入与社会保障局支付的补贴的差额。如果社会保障局对某些劳动者不承担支付补贴的义务，则资方有义务支付相应的补贴。

140. 雇主可以对劳动者的职务或岗位的流动性作出相应规定，或者对具体岗位进行横向调动。但是这种流动性应与劳动者的职位、等级、能力、才干、知识层次和熟练程度相称。流动不应涉及降薪，也不得影响劳动者的尊严和自尊。如果劳动者处于怀孕期，雇主就不得安排其在正常工作日和工作时间之外从事流动性工作，或从事轮转（轮班）工作。

141. 政府机关则通过 1994 年 6 月 20 日的第 9 号法律来对行政管理进行规范。该法律的目的是：**规范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公务员与行政当局之间的关系；以工作实绩和效率为基础，建立一套适用于公务员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管理方法和标准。**

142. 虽然在各项原则中，并没有直接提到“同工同酬（报酬平等）”，但还是强调了平等对待，以及经济、社会和精神的发展机会方面，所有公务员均享有平等的机会，不得存在任何歧视。

143. 在行政管理方面，报酬应被理解为对相应工作岗位及其劳动的一种酬劳，一般包括：工资、交际费、加班费、奖金、津贴、优惠，以及公务员在职期间得到的、与其工作对应的其他福利。此外还规定：在制定报酬标准时，应考虑工种、机构的实际财政状况、劳动力市场的实际情况，并符合公共部门的资源政策。

144. 根据这一规定，我们就能理解：既然在劳动力市场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任何规定都可能加剧薪资方面的不平等状况，那么就没有一项规定能确保男女公务员的薪资完全稳定。

145. 总之，政府机构采取了上述措施，来提高对公务员的工作评价的客观程度，并杜绝歧视现象。这些措施的目的之一，就是择优选才、业绩为先。同工同酬的原则，可确保薪资收入是与岗位或职责相对应，而不是与劳动者的个人条件相对应。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

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缔约国答复：

146. 《巴拿马共和国政治宪法》规定，健康是公民的一项权利。与妇女机会平等有关的 1999 年第 4 号法律在其第七章中阐述了巴拿马为促进保健方面的机会平等所制定的有关公共政策。

147. 巴拿马通过一整套措施（包括：宣传、预防、关心和康复），来对公民的保健给予充分的关注。这些措施的目的，就是确保公民健康，并在最为平等的条件下让男性和女性共同享受健康生活。卫生部是负责保健政策的领导部门，其职责就是确保各项公共保健措施的落实，以及全民都能享受到保健服务。

148. 《巴拿马共和国政治宪法》的第 719 条规定：在国营或私营企业中工作并领取薪水的怀孕劳动者可享受产假。此外，第 720 条规定：社区医疗保健机构应记录孕妇各方面的情况，并向其提供孕期帮助、孕期教育和定期照料与关心，尤其是对那些没有工作或得不到家庭帮助和照顾的孕妇。

149. 出于同样的考虑，《家庭法典》第 699 条规定：“国家将在所有的居民点向无经济能力的孕妇和产妇提供免费的孕期医疗卫生援助服务，并向那些因失业或遭抛弃（无人关心）而没有经济能力的孕妇和产妇提供营养和食品补贴。”

150. 在医疗服务方面，为确保在男女平等的条件下，所有公民都能享受医疗服务，巴拿马制定了 1995 年 11 月 23 日的第 50 号法律。该法律保护 and 倡导母乳喂养。

151. 该法律的目的是，通过各种相关教育和培训，来提倡母乳喂养，确保婴儿得到安全有效的喂养，并向母婴提供尽可能完善的生理、精神和社会服务。在该法律的有关条文中，作了如下规定：“各医疗保健机构应提倡母乳喂养，并消除一切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开始或持续哺乳产生负面影响的做法”（参见该法律第 10 条）。

152. 巴拿马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和成就，其中值得一提的是：

1. 总体生育率从 1990-1999 年的 2.7，下降到 2004 年的 2.43。
2. 在卫生部的组织和功能结构中，建立了专门负责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部门。
3. 制定初级教育的人口方案。
4. 编制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全国计划（1999 年）。
5. 建立全国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委员会。

6. 在巴拿马，已经成立了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专题小组。
7. 成立了跨机构的医疗保健专题小组。
8. 加强了非政府组织和控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行动网络，并在宗教界组织和发展了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网络。

153. 此外，卫生部还编制了计划生育方案。该方案的总体目标，就是“使全民得到最广泛的信息和优质的保健服务，来实现优生”（2002年妇女综合保健方案）。

154. 通过1999年2月9日的第2号执行法令，巴拿马建立了全国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下列相关机构组成：卫生部、教育部、社会发展部、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保障局、全国残疾人融入社会秘书处、巴拿马大学、多个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妇女综合发展协调组织、家长协会、老年人协会、库那·亚拉社区、恩戈贝·布格雷社区、全国青年理事会、巴拿马信仰间理事会和圣公会教区。

155. 为编制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纲要法律草案，全国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委员会的成员从2005年起，每月开会一次。该纲要法律草案目前处于咨询意见阶段。

156. 需要指出的是，《2005年巴拿马妇女健康情况报告》列举了妇女的五个主要死亡原因：上呼吸道感染、流感、皮肤或皮下组织感染、痢疾和泌尿系统疾病。

157. 在少女的健康状况方面，该报告认为，现有的性别行为模式和规范使得少女一旦怀孕，将承担怀孕的主要责任与后果；相反，男性乃至社会对少女怀孕却很少承担责任。根据该报告引用的数据，在接受产前诊断和护理的孕妇中，怀孕少女占29.1%。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10岁以上的少女在医疗保健方面得到的援助是比较少的。这就意味着少女的健康面临较大的风险。根据有关调研结果，35%的少男少女在14岁至16岁时即开始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而在这个阶段，他们的心理、情感和社会责任感都还没有成熟。

第13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缔约国答复：

158. 巴拿马通过 1962 年第 9 号执行法令建立了家属津贴。具体到老年津贴和残疾津贴方面的应用，可以参考 1954 年第 14 号执行法令及各相关修正案。社会保障局将当事人的妻子、女友、和/或未满 18 岁的、或是有残疾的子女定义为受益人（津贴领取人）。

159. 在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方面，涉及妇女机会平等的第 4 号法律规定：为了建立一张各地妇女，尤其是生活在农村的妇女所需要的支持网络，应大力建立和发展储蓄、信贷和消费合作社。

160. 同样，第二期男女机会平等计划（2002-2006 年）也指出，为了提升农村和土著妇女在农村经济生活中的参与程度，应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并付诸实施。为确保妇女能通过与其他机构（诸如：巴拿马国家银行、中小企业协会和巴拿马合作社）相协调和兼容的手续，获得信贷或银行贷款，应在城市和农村中，制定相关的自治计划。

161. 巴拿马通过 1980 年 7 月 21 日的第 24 号法律建立了巴拿马合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国家性合作政策的制定、指导、计划和执行。通过巴拿马自治合作委员会的不懈努力，已经取得了诸多振奋人心的成果，其中包括：在合作社社员中广泛宣传性别观念，在超过 50 所合作社中成立了性别问题委员会。

162. 这些合作社主要是储蓄和信贷合作社，在巴拿马的内地市场需求极大，这也说明妇女的贫困现象在巴拿马内地正呈上升趋势。根据巴拿马自治合作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参与储蓄和信贷合作社的妇女总数达到了 592 人。此外，妇女同样参与到了青少年教育计划的制定和相关工作中。该计划对全国 11 个合作社覆盖范围内的儿童给予了充分的关注。这些合作社在巴拿马的建设农村校园、发展家禽饲养项目和手工业项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63. 在妇女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方面，需要强调的是，在 2000 年至 2007 年 2 月期间，共有 14 842 家由妇女经营的企业登记在册。这些企业主要从事商业、服务业和工业。

登记在册的由妇女经营的企业

2000 年-2007 年 2 月

年份	登记在册的、由妇女经营的企业数量
2000	14
2001	1 863
2002	2 115
2003	1 184
2004	3 046

年份	登记在册的、由妇女经营的企业数量
2005	4 002
2006	2 505
2007	113
总计	14 842

资料来源：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管理局提供的巴拿马企业信息系统。

在巴拿马的企业系统中，由妇女经营或创建的企业分类（按其经营领域）

2000年-2007年2月

经营领域	由妇女经营或创建的企业数量
商业	6 502
手工业	985
服务业	3 668
旅游业	397
农业	981
工业	1 279
其他领域/行业	1 030
总计	14 842

资料来源：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管理局提供的巴拿马企业信息系统。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使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定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

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权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缔约国答复：

164. 在农村政策中，将推行一系列惠及妇女的行动。这些行动措施主要是由下列文件和法律法令进行描述的：第二期妇女机会平等计划（2002-2006年），第4号法律及与其相关的第53号执行法令。其中，第4号法律确立了妇女机会平等的原则，而第53号执行法令作为该法律的具体细则，规范了该法律的执行。

165. 值得一提的是，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是妇女机会平等公共政策的协调机构。社会发展部通过该局，很好地协调了妇女政府机制网络，并通过该网络积极参与到农牧业发展部制定的农村妇女项目中。

166. 另一方面，农牧业发展部旗下的农牧业发展局会负责跟踪与农村妇女相关的政策的执行情况。值得一提的是，在2005-2007年期间，经过注册登记的、全国一级的农村妇女组织共有123个。

167. 此外，巴拿马还在商业、农牧业和服务业中开展了一些项目，使得残疾人在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上全面融入社会。这些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共有496名女性和305名男性受益。

168. 另外，巴拿马还有一个名为“与农村妇女在一起”的倡议；该倡议旨在向农村妇女提供小额信贷。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共计向农村和土著地区的355名妇女发放信贷164 613.91巴波亚。这些信贷资金对渔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和工业提供了支持。

169. 另外，还对982名女性和405名男性提供了人类发展、性别问题、自我评价、企业管理、项目编制和家庭园圃技术咨询方面的培训。

170. 2005年至2006年期间，通过社会发展局在各省各地区的领导，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1. 对妇女进行领导力、自我评价、性别问题和人权方面的培训（共有300名妇女受益）；
2. 对农牧业发展部的农村妇女项目进行监测；

3. 在奇利基省（阿朗海地区）、洛斯桑托斯省、贝拉瓜斯省和埃雷拉省，与“提高妇女地位基金会”共同主办性别与经济论坛（共有 236 名妇女受益）。

171. 与此同时，还有 2 个针对贫困和赤贫人群的社会融入问题的大型计划：

- **名为“走遍巴拿马”的扫盲运动。**该项目的受益者主要是未能通过正规教育体制接受教育的男性和女性。
- **发展机会网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确保贫困家庭能享受医疗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从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并使这些家庭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172.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共有 33 758 个赤贫家庭被纳入该计划，占巴拿马共和国赤贫家庭总数的 44%。该计划对土著居民区的覆盖率达到了 100%，受益的土著居民超过 130 000 人。

173. 该计划取得了多项成绩，其中包括：医疗保健咨询量提升 39%，退学率下降 2%，学前教育入学人数增加 11.5%。随着农村和土著妇女生活质量的提高，每个家庭的女主人将获得 35 巴波亚，用于妇女的医疗保健和子女的教育。

174. 根据 2001 年 4 月 22 日至 29 日进行的第六次农业普查的数据，在从事农牧业的女性劳动者中，只有 15% 的女性主要从事农业或牧业工作。对于男性和女性农牧业劳动者来说，从事农业的人数都要多于从事牧业的人数，其中，男性中 80% 主要从事农业，而女性比例则为 68%。

175. 另一方面，巴拿马于 2007 年建立了农村妇女网络，为全国妇女（包括库那和恩戈贝·布格雷区的妇女）的聚会与交流搭建了平台。通过该网络，约有 65 名来自各地区的妇女代表交流了她们在各个项目的进行过程中的经验（这些项目是由不同组织实施的）。这些妇女代表也被授予法人资格，并得以获得资助，来开展各种全国性和国际性计划和方案。农村妇女网络集中了 269 个社区组织的 3 228 名妇女。

176. 同样，第一夫人办公室实施了联合家庭计划，使得赤贫家庭受益。该计划以家庭为单位，并向受助家庭提供医疗保健、营养、教育和住房方面的援助；其中，农村妇女是直接受益者。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

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缔约国答复：

177. 从 1995 年起，随着《家庭法典》的通过，巴拿马在妇女权利、以及妇女的民事和家庭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

目前巴拿马取得的重要进步是：法律中没有任何歧视性条款，来对妇女对其财产行使支配权予以阻挠；这样，妇女就能根据其需要和实际情况来支配这些财产。此外，妇女作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都具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缔约国答复：

178. 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妇女与男子一样，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缔婚约的权利。但是，男女的法定结婚年龄分别是 16 岁和 14 岁。

179. 另一方面，就婚姻存续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而言，可以说：《家庭法典》规定，在夫妻双方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基础上，双方应共同生活、互相忠诚、彼此尊重、相互保护。夫妻双方都有义务根据其经济状况，相应地承担家庭的生活费和其他支出。

180. 婚姻存续期间的家庭经济关系，可以由夫妻双方共同约定，也可以根据双方的收入和经济情况而定（在这种情况下，婚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都有权参与使用其配偶的收入与收益）。任何财产，只要有任何一方

的投入、努力或贡献，并能保值的，其增值部分均可被视作收入或收益。

181. 任何有悖于法律和良好习惯的，或是对夫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平等进行限制的规定或约定，都将被视作无效。

182. F. 《任择议定书》

F.1. 如果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且委员会对根据该议定书收到的来文已发表意见，要求提供补救或表示其他关切，则在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就应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确保不再发生导致来函的情况而采取的补救步骤和其他步骤。

F.2. 如果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且委员会已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进行调查，则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就应详述根据调查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和确保不再发生导致调查的违约事件的进一步措施。

缔约国答复：

183. 通过 2001 年 3 月 28 日的第 17 号法律，巴拿马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84. 现在，尚不知道有关部门收到任何与该议定书有关的通告。

G. 为执行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审查会议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

G.1. 根据 1995 年 9 月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第 323 段，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其后的报告应载有关于在《行动纲要》内鉴定的 12 个关键关注领域方面所采取的执行的执行工作的资料。报告也应载入关于执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资料，以便执行大会 2000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商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G.2. 考虑到联合国各有关会议、首脑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例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宣言、行动纲要和行动纲领的性别方面内容，报告内应根据它们所涉及的主题内容(如移徙妇女或老年妇女)，载列资料，说明这些文件中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的具体内容的落实情况。

缔约国答复：

185. 从 1995 年在北京召开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巴拿马共和国就承担起了在大会上的承诺，并履行在各级诉讼和政治权力机构中兑现承诺的义务。

186. 在兑现 PAM/95 承诺的过程中，巴拿马采取了不同的公共政策措施来遏制家庭暴力。巴拿马建立了一套政府管理机构，来保障那些有关妇女人权发展的计划和方案的持续实施，并通过建立妇女问题的专门机构，宣传和颁布三份有关巴拿马妇女状况的报告（1996 年、1999 年和 2001 年的《克拉拉·冈萨雷斯国家报告》），来确保巴拿马在 PAM/95 和 PAM/2000 上向国际社会做出的承诺能得以兑现。

187. 巴拿马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采取了一些重要的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计划并予以实施——这一点是很重要的。这些措施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有：

188. **2000 年 5 月 30 日的第 9 号法律**。为了突出黑人对文化乃至国家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巴拿马共和国将 5 月 30 日命名为“国家黑人公民纪念日”，并在全国各地举行庆祝和纪念活动。

- b) 2002 年 4 月 10 日通过了 2002 年第 16 号法律。通过该法律，《公共机构许可法》开始施行，并建立了全国反歧视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中，民间社会可以和政府一起讨论各种与歧视行为有关的案例，并提出相应的措施以消除歧视行为。
- c) 巴拿马城地区的市政府颁布了 2002 年第 631 号市政法令。该法令规定，应撤除公共机构入口处宣称“保留许可权利”的所有招牌。
- d) 2003 年 10 月，举行了“第一届非洲裔巴拿马领导人全国大会”。大会的议题有：非洲裔巴拿马人的政治纲领，如何起草在巴拿马实现就业机会平等的立法提议，以及“非洲裔巴拿马人可持续发展全国总计划”纲要。
- e)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 11 号法律获得通过。该法律对劳动关系中的出于种族、出身、残疾、社会阶层、性别、宗教或政治观点的歧视行为予以禁止。该法律还禁止通过任何媒体发布或传播对求职者年龄有限制的有报酬职位信息。为避免和消除劳动关系中的歧视行为，各非洲裔组织进行了种种努力，终于促成该法律的通过。
- f) 2005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当年第 124 号执行法令。通过该法令，建立了“以‘将巴拿马黑人完全融入社会’为目的的公共政策制定特别委员会”。
- g) 教育部于 2006 年 5 月 8 日颁布了第 89 号执行法令。通过该法令，创建了“‘巴拿马黑人日’文化活动组织委员会”。

- h) 总统府事务部根据 2007 年 5 月 29 日的第 116 号执行法令，建立了其辖下的“全国黑人理事会”。该理事会作为一个协商和咨询机构，其目的是：宣传和推动黑人的认可体制和平等融合，并将黑人视作巴拿马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还有一个由非洲裔巴拿马人的杰出领导人以及各国家机构的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负责制定“将黑人完全融入社会”的政策与计划。该理事会将按照在德班制定并包括巴拿马在内的联合国各会员国通过的“[第三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确保非洲裔巴拿马人在社会和国家发展的进程中，享受平等的待遇。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第 30 号执行法令的公文中由特别委员会制定了该计划。该计划建立了相应的国家诉讼程序和机构，来对“将黑人完全融入社会的公共政策”予以执行与监察。这个机构就是归属于巴拿马共和国总统府的“全国非洲裔巴拿马人发展秘书处”。该机构的任务，就是对该计划实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协调。
-